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639號

原告 小物先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巍元

訴訟代理人 滕孟豪律師

江晉杰律師
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「確認被告持有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7046號本票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之債權不存在」；訴之聲明第2項為「被告不得持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」。核其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排除被告行使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，系爭裁定請求金額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7月23日止（見起訴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收文章戳）之票款含利息為新臺幣(下同)3,791,61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爰核定此為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,960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之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賴怡靜

附表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,685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	1	利息	3,685,000	114/5/19	114/7/23	(66/365)	16%		
	小計									106,612.6
合計	<b>3,791,613</b>									